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2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6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内容、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3000万元贷款，本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日